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更新 2021 年至 2023 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更新 2021 年至 2023 年與北京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更新2021年至2023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發佈的有關更新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1）新總協議及（2）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和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以在2020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會繼續就有關與中國石油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適用）。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述關係，中國石油集團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共同持股公司為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並且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因此共同持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共同持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有關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的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通知在內的通函將於2020年9月15日或之前派發給股東。

更新 2021 年至 2023 年與北京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發佈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北京燃氣之間從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新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繼續進行與北京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持有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已發行股本的40%）為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的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北京燃氣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與北京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iii)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與北京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與北京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與北京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更新 2021 年至 2023 年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發佈的有關更新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1)新總協議；及(2)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和 2017 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繼續與中國石油集團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會繼續就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遵

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1.2 新總協議項下的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2.1 新總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1)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及(2)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雙方及／或其下屬公司和單位（包括雙方各自下屬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可能不時需要或要求的多種產品及服務，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簽署了總協議，總協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3 年，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簽署了新總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a) 一般產品及服務，包括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天然氣、原油、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委託經營、物資供應及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可能不時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關的產品和服務；及
- (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2)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預期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論以數量及種類計，均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為多。該等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多個類別：

- (a)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造服務、煉油廠建設服務及工程設計服務；
- (b) 生產服務，主要為因應本集團日常運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氣及通訊；
- (c) 物資供應服務，主要為所提供的採購物資方面的中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物料、品質檢驗、物料存儲和物料運輸，因其性質不同而不包括在上述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類別內；
- (d) 社會及生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安系統、職工食堂及培訓中心等；及
- (e) 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存款服務、委託貸款、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1.2.2 一般原則

新總協議基本規定：

- 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與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1.2.3 定價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 (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及市場價；
- (b)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市場價（其中包括招標價）及協議價；
- (c)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加轉供成本價（如有）、市場價、協議價及成本價；及
- (d)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和市場價。

新總協議具體規定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新總協議的定價原則與總協議一致。倘若基於任何理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不再適用，不論是由於環境轉變或其他原因，則會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有關的產品或服務：

- (a) 政府定價（適用於煉油產品、天然氣、煉化建設、供水、供電、供氣、供暖（供水、電、氣、暖加轉供成本）等產品及服務）；或
- (b) 如無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場價（現時適用於工程設計、項目監督及管理、原油、化工產品、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物資採購、計量、委託經營等產品及服務）；或
- (c) 如(a)及(b)均不適用，則根據：
 - (i) 成本價（現時適用於圖書資料及部分檔案保管、道路維修）；或
 - (ii) 協議合同價格，即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以下規定的利潤：
 - (1) 若干工程技術服務（現時適用於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及油

田建設產品及服務)成本價格的 15%，但該等協議合同價格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及

- (2) 其他各類產品及服務(現時適用於井下作業、裝置設備維修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通訊、消防、質檢、存儲、運送和培訓中心產品及服務)成本價格的 3%。

作為對投資者的承諾，本公司於上市時按照市場情況釐定該等利潤上限，並且一直保持不變。根據以往之業務表現，以及經參考市場上兩家以上同類可比公司同類業務的稅前利潤率，本公司認為該等利潤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在現時情況下仍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成本的合理性和準確性，一般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交易雙方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成本根據單位消耗數量及單位價格確定。單位消耗數量由交易雙方按照同類項目歷史較優水平或歷史平均水平進行確認，單位價格由交易雙方參照市場成本價格確定。同時，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以上述方式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d) 就某些特殊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 (i) 公用工程服務(指與油區、廠區公路、市政設施、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有關的工程服務)有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制定相關定額)，按照該定額和收費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則公開招標定價；
- (ii) 保安系統服務，其價格不得高於 1998 年本公司在保安系統的實際支出費用；
- (iii) 教育、醫療、文化宣傳服務的價格，按照 1998 年中國石油集團實際支出標準並按 1998 年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的受益比例，合理分攤確定；以後的服務價格不得高於 1998 年本公司按前述辦法所計算出的分攤費用，並逐年遞減；及
- (iv) 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中心，按照成本價和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受益程度進行合理分攤並逐年遞減。

政府定價指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或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該類服務確定的價格。

就不同類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有關依據詳列如下：

政府定價的產品/服務類型

煉油產品

定價依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 號），汽油和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向社會批發企業和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油和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 10 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門戶網站公佈按噸計算的汽、柴油標準品最高零售價格，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在指定網站公佈本地區汽、柴油標準品和非標準品最高批發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

天然氣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 號），天然氣價格管理調整為門站環節。目前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執行門站價格政策的天然氣分為兩類：（1）執行市場調節價的天然氣。包括供應市場的頁岩氣、煤層氣、煤制氣等非常規天然氣和海上國產天然氣；通過進口 LNG、2014 年底以後投產的進口管道氣項目供應市場的進口天然氣；通過儲氣庫和上海、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等交易平臺供應市場的天然氣；供應 LNG 生產企業、化肥生產企業和其他直供工業企業的天然氣等；（2）執行政府指導價的天然氣。凡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天然氣執行政府指導價，以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各省門站基準價為基礎，在規定的幅度範圍內（最高可以上浮 20%，下浮不限），由供需雙方協商具體結算價格。執行政府指導價的天然氣主要是供應城市燃氣公司的陸上國產常規天然氣、通過 2014 年底前投產的進口管道氣項目進口的管道天然氣。

煉化建設（包括建築安裝）

建築部分執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定額。

安裝部分執行行業定額。

供水

根據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原國家建設部於 1998

年 9 月 23 日制定，後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原國家建設部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城市供水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按價格分工管理目錄執行。

供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並分別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的《電力法》，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國務院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供氣

根據國務院於 2010 年 10 月 19 日頒佈並於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6 號），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供暖

各地政府制定當地供暖價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宏觀政府定價將按照國家經濟發展形勢及不時出台的有關政策進行更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定價將按照地方實際情況進行不時更新。本公司已且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定價的更新情況並據此釐定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市場價指按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i)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
- (ii)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國家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招投標管理辦法，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通過招標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招標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制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如果招

標委員會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提出的條件類似於或優於其他競標方，則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於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通過邀請供應商進行競爭性談判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接受供應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運營實體的相關部門負責比較該等供應商的條件。如果該部門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提出的條件類似於或優於其他競標方，則在取得該運營實體管理層最終批准後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

此外，新總協議特別規定：

(i) 就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委託貸款服務定價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及相關收費標準為基準，參照市場價格定價；

擔保定價參考市場價；及

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執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部門制定的價格、前述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收費標準及參考市場價。

(ii) 就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提供貸款及存款服務的價格，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相關利率及收費標準釐定，且必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

提供擔保的價格不得高於國家政策銀行提供擔保的收費，且必須參考政府定價及市場價；及

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執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部門制定的價格、前述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收費標準及參考市場價。

就中國石油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的應付款項包括租金、租前息、租賃服務費等。相關租金、租前息主要根據租賃本金以及租賃利率計算得出。租賃利率的確定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服務費費率將參考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相關租金、租前息（如有）及租賃服務費（如有）的標準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1.2.4 協調產品及服務的全年需求

各財務年度結束前兩個月，雙方須編撰下年度計劃交予對方，詳細開列下一財務年度估計所需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於各財務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雙方須按照新

總協議將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對方的計劃交予對方。

1.2.5 權利及責任

根據新總協議規定，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品質等條款及條件較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者更佳，本集團有權選擇接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新總協議不強制獨家提供產品及服務，各方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但各方均有責任必須提供新總協議及當時年度計劃所規定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1.2.6 年期及終止

新總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為 3 年。於新總協議有效期間內，具體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的訂約方可隨時終止有關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但須在終止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產品或服務前不少於 6 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對於在發出終止通知時或之前已訂約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終止通知不影響該等產品和服務之交付。

如果本公司無法找到產品或服務替代供應商（本公司須不時知會中國石油集團有關的情況），除非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中國石油集團不得終止提供該種產品或服務。

1.2.7 新總協議與總協議相比較

新總協議較總協議主要修改條款如下：

- (1) 更新了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煉油產品、天然氣、供電、供氣服務的定價基準；
- (2) 更新了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工程監理、供電和供氣服務的定價基準；和
- (3) 于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中補充了共享服務。

1.2.8 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嚴格執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組織一次年中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同時，本公司改革與企業管理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狀況組織內部測試及監督檢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應每年舉行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

本公司通過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符合其框架協議的指導價格機制，其中包括：

(1) 對適用政府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當任何有關特定類型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生效時，本公司價格部門將把該等監管要求轉發給運營實體並要求所有運營實體遵守該等政府定價。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不時審查運營實體執行政府定價的情況。所有運營實體應接受政府定價機構的執法監督；

(2) 對適用市場價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所有運營實體應遵守本公司招投標管理辦法。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招標確定其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制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並最終決定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於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邀請供應商進行競爭性談判來確定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接受供應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運營實體相關部門負責比較該等供應商的條款。比較結果將呈交運營實體管理層作最終批准；

(3) 對適用成本價或協議合同價格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運營實體和中國石油集團一般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同時，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4) 本公司改革與企業管理部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5) 本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機制）以及本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公司的年報中對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i)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iv)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

(7)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該等報告和財務報告中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

(8)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每年報告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9) 本公司監事會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

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1.2.9 獨立財務顧問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會在寄發於股東通函中就此提出意見。

1.3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00 年 3 月 10 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總面積約 1,145 百萬平方米，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為期 50 年。董事會相信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為 50 年乃屬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成品油和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有關的土地租賃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而 50 年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上述年期亦符合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一般商業慣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日期起計 10 年屆滿時，所有物業應付租金總額將會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協議調整，以反映當時的市況，包括當時市價、通脹或通縮（視情況而定），及磋商與協議調整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進行了重新確認，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位於 16 個省市，面積合計約 1,782.97 百萬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 3,892 百萬元。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終止期限與原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相同。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可參考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約每三年對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協商調整。

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別出具了確認函，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重新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 1,777.21 百萬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 4,831 百萬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分別出具了確認函，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重新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 1,772.65 百萬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 5,783 百萬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確認函，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 1,141.73 百萬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 5,673.17 百萬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確認函，確認調整后的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公平合理，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估值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

誠如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續展持續性關連交易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于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發表的意見，租賃年期長達 50 年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屬必要且為一般商業慣例。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認為有關年期 50 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1.4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00 年 3 月 10 日訂立期限為二十年的房產租賃合同，又於 2002 年 9 月 26 日進一步訂立了房產租賃合同補充協議。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總建築面積為 712,500 平方米的房產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用，包括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成品油和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等。本公司負責支付有關租賃房產的政府、法律或其他行政稅項及維修收費。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基於生產經營需要或房產市價的變化，每三年調整房產租賃合同及房產租賃合同補充協議的數量及面積。

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 734,316 平方米的房產，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 770.25 百萬元。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終止期限與房產租賃合同相同。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可參考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約每三年對租賃房屋面積及租金進行適當調整，但調整後的租金應確保不超過市場可比公允價格。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別出具了確認函，對租賃房產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重新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 1,179,585.57 平方米的房屋，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房屋租賃面積及市場情況對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 707.71 百萬元。除租賃房產面積及租金外，房屋租賃合同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簽訂了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據此，(1)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同意於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生效之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終止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2) 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 1,152,968 平方米的房產，並同意按照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需要支付年租金，但年租金不超過人民幣 730.00 百萬元。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可參考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每三年對租賃房屋面積及租金進行適當調整，但調整後的租金應確保不超過市場可比公允價格。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20 年。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 2017 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對租賃房產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 1,287,486.41 平方米的房屋，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房屋租賃面積及市場情況對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 713.00 百萬元。除租賃房產面積及租金外，房屋租賃合同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確認函，確認調整后的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公平合理，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且 20 年的有效期符合中國的通常慣例。估值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

董事會相信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為 20 年乃屬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成品油和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有關的房產租賃對其業務相當重要，而 20 年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年期 20 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1.5 過往金額、過往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考慮并建議以下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作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	------	--------	----------------------	-------------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a) 產品及服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 84,064 百萬元、人民幣 99,574 百萬元及人民幣 33,051 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53,716 百萬元、人民幣 153,86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55,390 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50,000 百萬元、人民幣 147,2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44,600 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估計中國石油集團業務發展、原油、石化產品、天然氣與其他石油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境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及儲備原油、天然氣（中國石油集團
-----------	------------------------------------------------------------------------------------------------	---------------------------------------------------------------------------	---------------------------------------------------------------------------	------------------------------------------------------------------------------------------------------------------------------------------------------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元			依政府指令)所需數量而釐定。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估計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2018-2019 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18 年及 2019 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2)考慮本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雙方下屬單位大多處於同一地區，為節約物流成本、提高效益，本集團希望更多地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但因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的競爭關係，故本集團實際提供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低於預期。
(b)金融服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為 645 百萬元、1,154 百萬元及 606 百萬元	人民幣 22,291 百萬元、人民幣 22,398 百萬元及人民幣 22,506 百萬元	幣 22,000 百萬元、人民幣 22,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2,000 百萬元	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共同持股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融資需要及國際市場不時可能出現的收購機會而釐定。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成為國際石油公司，在中國及國際市場擁有龐大的境內及境外石油資產。本集團認為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使其擁有足夠資金進行日後的收購。

2018-2019 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18 年及 2019 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為應對國際市場上不時出現的收購機會。本集團一旦確定做出收購行動，所需收購資金額往往較大，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共同持股公司收購所需資金，可能通過其他渠道取得，因此本集團向其提供金融服務可能並未實際發生；(2)市場上出現之收購目標，未必能符合共同持股公司之收購預期。

(2)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a)工程技術服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98,200 百萬	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
-----------	-------------------------------------	-------------------------------	------------------------------------------	----------------------------------------------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 147,925 百萬元、人民幣 175,804 百萬元及人民幣 39,579 百萬元	208,103 百萬元、人民幣 203,90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8,537 百萬元	元、人民幣 197,5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7,000 百萬元	<p>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及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釐定。</p> <p>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獲得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而中國石油集團作為全球最具經驗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優良。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p> <p>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估計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p>2018-2019 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18 年及 2019 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在行業中競爭能力較強，具有人才、技術、成本等優勢，本集團在進行上限預測時，須考慮存在中國石油集團全部參與項目的可能，但由於不同項目的情況各</p>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異，實踐中中國石油集團未必能夠全部參與。
(b)生產服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 151,950 百萬元、人民幣 148,128 百萬元及人民幣 48,132 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28,730 百萬元、人民幣 220,525 百萬元及人民幣 212,833 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07,700 百萬元、人民幣 205,5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04,500 百萬元	<p>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在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而釐定。</p> <p>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主要包括供水、供電、供氣、供應石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及其他（含共享服務等）。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估計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p>2018-2019 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18 年及 2019 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p>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c) 物資供應服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 31,670 百萬元、人民幣 34,947 百萬元及人民幣 5,055 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5,566 百萬元、人民幣 35,344 百萬元及人民幣 35,819 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5,300 百萬元、人民幣 35,3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5,300 百萬元	<p>出其他業務；(2)出於保障原油、天然氣質量的目的，中國石油集團需將其儲備的原油、天然氣進行定期置換更新，並將置換出的原油、天然氣提供予本公司進行生產或銷售活動，因此制定本次建議年度上限時需要將這部份數額納入考慮。</p> <p>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物資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估計業務發展而釐定。</p> <p>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主要的石化原材料買家之一。基於中國石油集團的經濟規模及集中採購力，中國石油集團統籌材料採購可穩定本公司原材料的採購價。</p> <p>本集團進行若干油氣田和煉油化工工程項目。中國石油集團在這些項目對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p> <p>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估計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p>2018-2019 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18 年及 2019 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p>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d)社會及生活服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 7,362 百萬元、人民幣 3,463 百萬元及人民幣 997 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9,093 百萬元、人民幣 9,432 百萬元及人民幣 9,731 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5,800 百萬元、人民幣 5,8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5,800 百萬元	<p>鑑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以兼顧本集團生產經營變化所需。</p> <p>本集團所屬地區附屬公司大部分都位於獨立工業或工礦區，並無獨立第三方按更優惠的條款可提供社會和生活服務。因此，中國石油集團提供此類服務更加便捷。</p> <p>社會及生活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中國石油集團未來可能對社會和生活服務業務的改革而釐定。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p>2018-2019 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18 年及 2019 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p>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	------	--------	----------------------	-------------

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以兼顧本集團生產經營變化所需。

(e) 金融服務

(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 61,345 百萬元、人民幣 61,692 百萬元及人民幣 58,417 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63,000 百萬元、人民幣 63,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63,000 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55,000 百萬元、人民幣 55,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55,000 百萬元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總額）乃參考本集團估計業務發展，本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中油財務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
-----------------------------------------	------------------------------------------------------------------------------------------------	------------------------------------------------------------------------	------------------------------------------------------------------------	--------------------------------------------------------------------------------------

為達致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油財務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收費及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同期利率及收費標準來制定，或其他有關的金融業監管機構的規定（如適用）來制定，並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同期利率及收費標準來提供服務。

2018-2019 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接近，本次建議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接近。
(ii)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 1,059 百萬元、人民幣 983 百萬元及人民幣 707 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417 百萬元、人民幣 2,753 百萬元及人民幣 3,110 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400 百萬元、人民幣 2,4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400 百萬元	<p>為達致本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油財務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p> <p>通過中國石油集團持股 51% 的中意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中石油專屬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 50% 的中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自保、財險和人壽保險服務，本集團可以更廣泛和更深入地參與財產、人身、責任等保險類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p> <p>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收費及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同期利率及收費標準來制定，或其他有關的金融業監管機構的規定來制定，並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資金和服務的同期利率、收費標準或其他條件來提供服務。目前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結算業務（包括匯票、委託收款、網銀結算、賬戶管理、資金管理等），在審批流程和結算效率方面，相對市場其它商業銀行手續簡便、快捷。</p> <p>2018-2019 年年度上限與實</p>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p>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18 年及 2019 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p>
(iii)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 3,207 百萬元、人民幣 2,837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12 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7,804 百萬元、人民幣 19,894 百萬元及人民幣 21,605 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5,000 百萬元、人民幣 5,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5,000 百萬元	<p>本公司為了在規模油氣區開發、大型煉化基地建設和成品油銷售網路建設等方面保持必要的投資規模，需要金融企業提供低成本、優質可靠、靈活便捷的籌融資及結算等服務支援，實現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的有機融合。利用昆侖租賃的金融優勢，本集團可以深化融資方式創新，拓寬融資渠道，及時高效地保障本集團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並促進本集團有息債務精細化管理，實踐投資項目的籌融資能力與項目投資回報能力的匹配，資金運行與企業經營現金流的匹配。</p> <p>昆侖租賃能夠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費率、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p> <p>2018-2019 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p>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f)土地租賃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 2,157 百萬元、人民幣 1,959 百萬元及人民幣 2,710 百萬元（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p> <p>注（1）：過往金額之計算乃基於土地租賃支付的每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5,783 百萬元、人民幣 5,783 百萬元及人民幣 5,783 百萬元（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p> <p>注：過往年度上限之計算乃基於土地租賃支付的每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6,578 百萬元、人民幣 11,019 百萬元及人民幣 5,685 百萬元</p>	<p>董事會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土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保障本公司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p> <p>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準則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將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厘定準則調整為參照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p> <p>2021 年-2023 年土地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1）2021-2023 年對應的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2</p>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p>注(2):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準則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訂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金額分別約為無、人民幣 7,206 百萬元和人民幣 2,601 百萬元。該使用權資產是以 2019 年-2020 年土地租賃情況為基礎確認, 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告及 2020 年中期財務報告披露的土地租賃對應的使用權資產金額, 是以上述期限為基礎, 並考慮續租選擇權後確定。</p>			<p>) 2021 年-2023 年土地租賃的年度租金預計變化情況及對應土地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3) 折現率按以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為基準, 並參考公司新增貸款利率確定。</p> <p>基於土地租賃支付的每年租金確定的 2018-2019 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 主要是在合同期內, 本集團成員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終止租賃部份土地。</p> <p>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以 2019 年-2020 年土地租賃情況為基礎確認的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使用權資產總值歷史金額差異的原因, 主要是:(1) 使用權資產所對應的租賃期限不同;(2) 土地租賃的年度租金預計變化情況及對應土地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不同。</p>
(g)房產租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730 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083 百萬	董事會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房產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保障本公司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計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p>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 497 百萬元、人民幣 569 百萬元及人民幣 175 百萬元</p> <p>注(1)：過往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房產租賃支付的每年租金；</p> <p>注(2)：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準則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金額分別約為無、人民幣 1,218 百萬元和人民幣 168 百萬元。該使用權資產乃以 2019 年-2020 年房產租賃情況為基礎確認，公</p>	<p>萬元、人民幣 730 百萬元及人民幣 730 百萬元</p> <p>注：過往年度上限之計算乃基於房產租賃支付的每年租金。</p>	<p>元、人民幣 1,384 百萬元及人民幣 714 百萬元</p>	<p>劃。</p> <p>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準則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將建議年度上限的厘定準則調整為參照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p> <p>2021 年-2023 年房產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1) 2021-2023 年對應的房產租賃使用權資產價值；(2) 2021 年-2023 年房產租賃的年度租金預計變化情況及對應房產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3) 折現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為基準，並參考公司新增貸款利率確定。</p> <p>基於房產租賃支付的每年租金確定的 2018-2019 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擁有一項或一項以上租賃房產的中國石油集團成員可與本集團成員在框架合同條款下訂立個別的房產租賃合同。本集團成員在簽訂個別房產租賃合同時，會根據當時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條件決定終止該等合同。</p> <p>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以</p>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 年至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司 2019 年度財務報告及 2020 年中期財務報告披露的房產租賃對應的使用權資產金額，是以上述期限為基礎，並考慮續租選擇權後確定。			2019 年-2020 年房產租賃情況為基礎確認的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使用權資產總值歷史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1) 使用權資產所對應的租賃期限不同；(2) 房產租賃的年度租金預計變化情況及對應房產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不同。

註：新總協議亦有規定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該等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詳見 1.7.1。

1.6 與中國石油集團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原因及好處

中國石油集團是一家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國際貿易、工程技術服務、石油裝備製造、後勤保障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本公司是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成立的股份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將其與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銷售、天然氣、管道及相關科研等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投入本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本公司於 2000 年 4 月完成境外上市，中國石油集團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保留與石油天然氣生產經營相關的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資供應服務、生活服務、社會服務、金融服務等業務。這些業務可為本公司及下屬單位生產經營和員工的生活提供一系列必要的服務。由於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在人才、技術和地域等方面具有一定優勢，且雙方擁有長期的合作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有利。這主要體現在：

- (a)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生產和金融服務，在國內同行業中具競爭優勢，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著明顯的經驗、技術和成本優勢；
- (b)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和品質要求，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石油工程和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平，能滿足本集團投資和經營項目的技術和品質要求。同時，高品質的服務也能大幅度減少本集團安全及環境保護隱患；
- (c) 中國石油集團下屬金融企業專注於服務本集團，其財務能力較強，為本集團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有關詳細情況如下所述：

- (i) 中油財務公司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臺。中國石油集團通過中油財務公司及其他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 (ii) 中油財務公司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了成本，且貸款手續便捷、及時、高效。中油財務公司還利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員資格，開展結售匯與貨幣兌換業務，為本集團節約了可觀的匯兌成本；
 - (iii) 中油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截至 2019 年末，中油財務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 600,142 百萬元，2019 年度實現收入人民幣 17,714 百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7,926 百萬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佔有領先地位。2013 年，中油財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石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獲得了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主權級信用評級，這是目前國內所有金融機構獲得的最高信用評級；本公司認為，中油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在提供服務的價格和品質上，普遍不遜於市場同比水平或條件，效率更高，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更低。特別是，中國石油集團對下屬中油財務公司提供最終支付承諾，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而且，本公司作為中油財務公司持股 32% 的股東，也可同時享受作為股東的股息回報；
 - (iv) 昆侖租賃能夠提供低成本、優質可靠、靈活便捷的籌融資及結算等服務，其將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在發展油氣、重大煉油基礎設施上的投資規模，在成品油銷售網絡上的投資規模以及協調金融資本與工業資本。利用昆侖租賃的金融優勢，本集團可以深化融資方式創新，拓寬融資管道，及時高效地保障本集團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促進有息債務精細化管理，實現投資項目的籌融資能力與項目投資回報能力的匹配以及資金運行與企業經營現金流的匹配；
- (d) 由於本集團主要油區和煉化生產基地分佈在不同地區，而且部份地區較偏遠，經營條件較為惡劣，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在當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很大程度上有利於本集團在當地業務的持續發展。

實踐證明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有利。

考慮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合作關係的本質，本公司將新總協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視為一個有機的整體。因此，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一個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關於該議案的任何表決將同樣適用於相應的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由於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進行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b)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且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並不會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會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

1.7 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含義

1.7.1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 (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 (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2) (a)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 (b)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 (c)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
 - (d)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
 - (e)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 (ii)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 (iii) 本集團就昆侖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最高欠付昆侖租賃的金額（包括欠付的租賃本金、租金、租前/租賃利息及其他費用）
 - (iv)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
 - (f)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
 - (g)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1.7.2 上述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含義分別如下：

- (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2)(e)(iv)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並毋須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2) 由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全年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會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規定的 5%（如適用），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1)(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2)(c)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
 - (2)(d)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
 - (2)(e)(ii)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 (2)(e)(iii) 本集團就昆侖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最高欠付昆侖租賃的金額（包括欠付的租賃本金、租金、租前/租賃利息及其他費用）
 - (2)(f)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
 - (2)(g)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 (3)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交易為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 (1)(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 (2)(a)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 (2)(b)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 (2)(e)(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1.8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述關係，中國石油集團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共同持股公司為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而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或共同持有 1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因此共同持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共同持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投票。

就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認為：該等交易系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一直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同意其中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8月26日至27日，本公司2020年第7次董事會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經非關連董事一致表決同意通過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其中，本公司的戴厚良先生、李凡榮先生、劉躍珍先生、呂波先生、焦方正先生及段良偉先生因其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而被視為關連董事回避了相關董事會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更新 2021 年至 2023 年與北京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2.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發佈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北京燃氣之間從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新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繼續進行與北京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2.2 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產品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且北京燃氣同意採購天然氣及與天然氣相關的管道運輸服務。產品及服務協議乃作為本公司與北京燃氣之間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京燃氣集團將在產品及服務協議有效期內訂立具體協議。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2018年1月1日起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而延期。

由於產品及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於2020年8月27日訂立

了新產品及服務協議。新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三年。

於新產品及服務協議期間，具體產品和服務協議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6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終止提供某種產品或服務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2.3 定價基準

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針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規定了下述定價原則：

- (a) 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此總原則和順序制定：凡政府有定價的，按照政府定價執行，凡沒有政府定價，但已有市場價格的，參照同期同一市場價格並經雙方協商後制定；及
- (b) 定價具體原則：根據(a)條確定的原則和順序，本集團向北京燃氣集團提供的由政府定價的天然氣應按照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天然氣定價的有關通知及價格文件確定。本集團向北京燃氣集團提供的沒有政府定價，但已有市場價格的產品和服務，參照同期同一市場價格並經雙方協商後確定。

2.4 過往金額、過往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考慮及建議以下與北京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最高金額，作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厘定建議年度上限的準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1,455百萬元、31,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33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3,072百萬元、人民幣34,975百萬元及人民幣36,77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0,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述因素後厘定：(i) 相關定價原則，如政府指導價；(ii) 同類交易的過往交易水平；及(iii) 根據未來三年天然氣的市場需求預計的未來交易水平。

2.5 進行與北京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由於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有長期合作關係及北京燃氣在北京天然氣市場中的可觀份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 由於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進行與北京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b) 持續性關連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

東整體而言有利，而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2.6 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持有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已發行股本的40%）為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的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北京燃氣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新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0年8月26日至27日，本公司2020年第7次董事會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經董事一致表決同意通過與北京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概無董事在新產品及服務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議案放棄表決權。

3. 一般資料

3.1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於1999年11月5日在中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美國存托股份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廣泛從事與石油、天然氣有關的各項業務，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它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煉油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天然氣、原油和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

3.2 中國石油集團的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1998年7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

品銷售、油氣儲運、國際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3.3 中油財務公司的資料

中油財務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其 40% 股份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其 32% 股份權益，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 28% 股份權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油財務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存款；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承銷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等。

3.4 昆侖租賃的資料

昆侖租賃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昆侖租賃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 2010 年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昆侖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吸收股東一年期和以上的定期存款、同業拆藉以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等業務。

3.5 北京燃氣的資料

北京燃氣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進行天然氣供應網路運營。北京燃氣（持有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已發行股本的 40%）為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的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股東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於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會載于股東通函中。

載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的通函，及為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預計將會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5.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在臨時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在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參與表決。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議案投票。據本公司及各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 146,882,339,136 股 A 股及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80.41%。

6. 備查檔目錄

下列文件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時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 2020 年第 7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3)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
- (4) 新總協議；
- (5) 新產品及服務協議；及
- (6)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確認函和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

7.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含義：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所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
「美國存托股份」	指	由以紐約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 100 股 H 股的所有權
「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訂立的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
「聯繫人」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A 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的主要股東，持有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 40% 的股權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燃氣與其附屬公司、下屬分公司及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00 年 3 月 10 日訂立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的房產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用，包括勘探、開發和生產等，為期 20 年，並於 2002 年 9 月 26 日訂立房屋租賃合同的補充

協議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告之目的，如無特別說明，包括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下屬公司和單位（下屬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
「中油財務公司」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分別持有其 40%、32% 及 28% 的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美國存托股份在紐約交易所上市，而 A 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為 3 年
「關連人士」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已訂立和將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1 節
「與北京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北京燃氣之間已訂立和將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2 節
「控股股東」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新總協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 9 時在中國北京朝陽區北沙灘 5 號塔里木石油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以港元認購，包括 H 股及美國存托股份的相關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組成，目的在於審核新總協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且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共同持股公司」	指	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而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
「昆侖租賃」	指	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于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為期50年
「新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為三年
「新產品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於2020年8月27日所訂立的產品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且北京燃氣同意採購天然氣及與天然氣相關的管道運輸服務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1節所述即第(1)(a)、(2)(a)、(2)(b)及(2)(e)(i)類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	指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產品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於2017年8月24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且北京燃氣同意採購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管道運輸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恩來

中國北京
2020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李凡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劉躍珍先生、呂波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段良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